

# 陳文敏不敢面對事實 借遴選「倒梁」打錯算盤

卓偉

陳文敏一直不敢面對事實，不肯正面回應外界的批評哪一點不是事實。外界指陳文敏偏袒下屬發動違法「佔中」、違規收取匿名捐款，身為法律學院院長卻沒有捍衛法治，既非講座教授甚至連博士學位也沒有，都是證據確鑿。請陳文敏回答，以上指控有哪一項不是事實？事實上，反對派煽動這一場遴選風波，一方面是要為學術、管理、人格都不過關的陳文敏抬轎，大打政治牌，將遴選工作大肆政治化，以此迫使校務委員會接受「既定事實」，讓陳文敏升任副校長；另一方面則要挑動新一輪「倒梁」風波，利用所謂干預大學自主作為突破口，打擊特區政府威信，為之後連場政治鬥爭作準備。然而，市民眼睛是雪亮的，陳文敏的政治圖謀肯定打錯算盤。陳文敏既然如此熱衷政治操作，不如效法陳家洛直接投身政治，甚至乾脆擔任公民黨主席，不是更能發揮他的「才能」嗎？

這次港大副校長遴選工作引起全城風雨，原因是有人故意放料指前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已經「內定」成為副校長，引起輿論譁然。及後文匯報更獨家報道了教資會的學術評審報告，揭示港大法律學院在陳文敏任內學術評分急跌，甚至輸給中大法律學院，更加引起外界反感。

然而，陳文敏對於外界各種質疑和批評，卻置若罔聞，甚至上綱上線至所謂政治打壓。近日反對派及其喉舌更將矛頭指向特首，陳文敏日前更在英國接受《南華早報》訪問時指，應檢討政府在大專院校的角色，他質疑特首擔任所有大學校監，又有權委任校董，權力過大，並不恰當。反對派高度默契的表現，陳文敏的煽風點火言行，都說明這一場遴選風波並不簡單。

## 企圖將遴選變成政治風波

社會輿論對於陳文敏的質疑及批評，都是擺事實、講道理，但身為法律學者的陳文敏卻既不講法律，又不肯正面回應事實，而是動輒將外界合理質疑政治化。他指特首不應干預副校長遴選，甚至直指校監的權力過大云云，是故意製造混亂。特首以及多名校務委員會成員已經明確否認所謂「特首干預」，干預風波根本是一場沒有事實根據的鬧劇。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特首身為校監，是港大的「首席主管人員」，即是包括副校監、校長、首席副校長、副校長、司庫、學院院長、教務長等大學「主管人員」之首。校監並可委任副校監，以行使規程所訂明的權力及執行規程所訂明的職責。法例賦予校監

實質的權力，就是讓其行使對校政的監督權。這個做法由港英時期沿用至今，但陳文敏在回歸前對此從來沒有批評過半句，現在卻要求特首不要行使權力，顯然是雙重標準。再說，港大是公帑營運，全港市民包括特首在內都有責任監察大學校政，陳文敏是否將港大當作「獨立王國」？陳文敏是法律學院教授，他指校監權力過大，是公然藐視法律。

## 陳文敏院長任內至少「三宗罪」

外界何以反對陳文敏「升任」港大副校長？主要是因為他在學院管理、學術、人格操守上，都拿不出令人信服的表现。教資會的學術評審報告顯示，港大法律學院成為評分急跌的「重災區」。然而，陳文敏不但沒有對法律學院在其任內表現一落千丈深切反省，更指「只看研究遠標百分比很誤導」。對於外界批評他只搞政治不講學術，他更表示「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但路人皆見的卻是，陳文敏在院長任內至少犯下「三宗罪」。

一是偏袒下屬戴耀廷，不但鼓勵他策動違法亂港的「佔領中環」行動，更利用院長權力對他提供大量的方便和縱容。為了讓他全心投入「佔中」，不惜讓他減少教學時數，彈性調節課堂，不用承擔提交學術論文的壓力。

二是戴耀廷曾向港大提供145萬港元的「匿名捐款」，作為籌辦「佔中」的經費，其中30萬元捐給法律學院。對於這筆捐款的目的，身為院長的陳文敏竟然與戴耀廷共同隱瞞幕後捐款人，已經違反了大學的

捐款規定。廉署的反貪指引，列明大學不能接受匿名捐款，任何捐款都必須來歷清楚，戴耀廷轉交捐款時一直拒絕透露捐款人姓名，當中明顯存在違規，而陳文敏身為管理層知法犯法更是罪加一等。

三是陳文敏身為法律學院院長，不但沒有捍衛法治，反而多次表示支持非法「佔中」，甚至為戴耀廷的「佔中」著作寫序。身為法律教授教唆犯法，試問學術教學水平又如何提高？陳文敏是否要承擔責任？

## 陳文敏既非博士亦非講座教授

再者，出任港大副校長一職需要在學術上有一定地位，一般都屬於講座教授級別，擁有崇高聲望的知名人士。但據悉，陳文敏於上世紀80年代曾領取獎學金到英國進修，卻以所謂「民主抗爭」為由半途而廢，當時未有完成博士學位便匆匆返港，至今仍無博士資格。請問陳文敏能否出來交代其學術水平？如果一個大學教職員，學術水平不夠格、管理學院烏煙瘴氣、面對批評毫無雅量，睚眦必報，是否適合擔任大學副校長？

更離譜的是，香港文匯報揭露陳文敏種種管理不當行為，都是出於事實的根據，客觀的分析，但陳文敏卻多次批評文匯報報道，這是赤裸裸的干預新聞自由。所有報章都有監察社會的權力，何況港大由公帑營運，對於大學高層人事，文匯報理當發聲。但陳文敏多次指斥有關報道，有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更提出引用「特權法」調查事件，這都是粗暴損害新聞自由，也盡顯反對派的雙重標準。

# 譚惠珠：特首無干預港大遴選 批「指控」無證人無證據 指校委會組成不需改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關於特首梁振英被指稱「干預香港大學遴選副校長」事件，本身是大律師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認為，報章提及的港大校務委員會委員卻表示沒有接過特區政府或梁振英本人的來電，在沒有證據及證人下，有關「指控」並沒有意義。至於有人稱應該檢討特區政府在大專院校的角色，她認為，香港大學條例說明校監由行政長官出任，這已是香港的法律，亦是繼續沿用回歸前的法律，沒有修改的必要。

譚惠珠昨日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梁振英已重申沒有干預港大遴選副校長的工作，也沒有要求任何人聯絡港大校務委員會委員，很多報章上提及的校務委員會委員也表示沒有接過特區政府或梁振英本人的來電。她認為，被點名的人也說明沒有受干預或收過來電，因此再重複這些「梁振英干預港大遴選副校長」的論調，是沒有證據，也沒有證人，有關「指控」是沒有意義的。

## 校監權力非過大

對於有人說應該檢討特區政府在大專院校的角色，又稱行政長官擔任所有大學校監及有權委任校董，是「權力過大，並不恰當」。

譚惠珠對此認為，每一所大學都有一條法律規管，香港大學的條例指出，校監由行政長官出任，而行政長官缺席時，則依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由其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人出任署理校監，署理校監具有校監的一切權力和職責。她強調，這已是香港的法律，亦都是繼續沿用回歸前的法律，沒有修改的必要。

譚惠珠續指，每所大學均由大量納稅人所繳的稅款支持，應該符合香港的教育和發展的需要，而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有7名由校監委任而不屬於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而其中一人獲校監委任為主席，這也是香港大學條例的規程。其實，香港不少專業團體的理事會，都規定有不屬於其專業的社會人士參與，現今社會的發展趨向，是容許更多的社會人士參與專業團體的理事會，可以使會務更公開，更切合社會的期許。大學裡有校監委任的社會人士，可以使校務更公開，並將社會各界對大學的期盼或自己在社會上的經驗或專長，帶入大學之中。

譚惠珠認為，推薦法官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也設有席位，給社會人士參與其工作。不少社會人士都是由行政長官委任，大學也不例外。她說，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既然是依照香港大學條例組成，就沒有改變的必要。

## 蔡素玉批反對派說非成是

港大生物系舊生、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素玉表示，梁振英已公開表明沒有以任何方式介入事件，並指梁振英作為校監，即使他真的如報道所述，詢問部分校委關於遴選副校長的事宜也是無可厚非，「我作為舊生或者普通市民，都可以異見見啦，如果佢（梁振英）問吓有乜問題？」她續說，遴選委員會現階段仍未提出人選，校務委員會也未討論到委任副校長一事，故有人聲稱梁振英於現階段干預校務是沒有可能。

蔡素玉又慨嘆，自己由上世紀70年代入讀港大，畢業至今已40年，從未見過港大像這數年般於政治上那麼撕裂、分化，批評反對派現今動輒就對校務變動提出質疑，並把自己以為的所謂「真理」說非成是，更對其他提出真正道理、理據的人大肆抨擊。她又指自己並不認識前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但聽到有不少舊生對陳文敏的學術資質及處理校務方面有疑問，質疑他能否勝任副校長一職。



譚惠珠指特首無干預港大副校長遴選。圖為港大校園。資料圖片



蔡素玉批評反對派現今動輒就對校務變動提出質疑，並把自己以為的所謂「真理」說非成是。資料圖片



# 被問「消息」內容 張達明答非所問 郭家麒引特權法「自己友」都唔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反對派為令前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當上副校長，不惜以所謂「消息」為據，聲稱特首梁振英「干預校務」。曾是公民黨前身「四十五條關注組」成員的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昨日聲稱自己沒有第一手資料，更未有透露自己聽到的「消息」內容，卻「振橫折曲」連番點名攻擊本報，指本報連續對陳文敏作「癡狂式攻擊」。

張達明昨日接受電台訪問，被問到有否聽過關於梁振英「干預校務」的所謂「消息」時，先回應「當然有」，但未有即時說出內容，反而稱「自從兩個禮拜之前，喺《文匯》、《大公》，我無記錯係連續三日，兩三版嘍頭版嘍瘋癲式評論，其實喺嗰時令我關注，亦都睇到事態非常之唔尋常。」他謂事後再聽到消息，「似乎都印證緊件事係一啲都幾有組織嘅攻擊，背後有佢嘅目的。」

節目主持追問「消息」內容，但張達明答非所問，先稱自己的確沒有第一手資料，再謂「大家喺香港活咗咁耐，《文匯》嗰度連續三日（報道），其實嗰種瘋狂式攻擊同埋唔理性攻擊，大家都會好簡單問一個問題，呢個係咪好似有啲人所講，係一啲細細聲批評或者係理性討論？」

縱觀香港傳媒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研究評審工作2014」報告的報道，都是以報告內數據述事，但張達明只點名批評本報，指報告指引列明不應比較院校數據，「但係呢《文匯》就唔睇睇呢樣嘢嗎，擇個百分比做大篇文章，呢樣嘢用常理睇睇，係咪普通抨擊呢？」

他聲稱，自己不關心陳文敏是否做副校長、是否副校長的適合人選，最重要是不要將「內地的政治鬥爭文化」引入香港大專院校，又謂梁振英的港大校監銜頭「只是名譽性質」，梁振英不應使用有關權力，否則會「影響學術自由」。

# 郭家麒引特權法「自己友」都唔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雖然特首梁振英已經表明沒有干預香港大學遴選副校長，但反對派仍然對此窮追猛打，有議員更打算將港大校務搬上立法會。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家麒日前提出立法會以權力及特權法調查事件，雖未獲黨友認同，但他昨日仍死撐稱建議可令調查更快速及具權力。

郭家麒於上週四（12日）去信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要求引用權力及特權法調查事件，但翌日有報章報道指公民黨對建議意見不一，其中立法會議員郭榮鏗認為事件暫時不應由立法會處理，不希望港大淪為政治鬥爭場所，另一名立法會議員陳家洛也認為首先應由學校內部調查。

不過郭家麒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繼續力銷自己的建議。他聲言港大沒有法定權力，有關人士可拒絕接受港大調查，而引用權力及特權法成立專責委員會，所有人要在宣誓下工作，只要梁振英說真話就可快速完成調查。

# 特首現身澄清「消息人士」即潛

對於有報道引述所謂「消息人士」指特首梁振英「干預」香港大學校務，阻止前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當副校長，梁振英於上週六情人節開腔回應，強調絕無此事。自從梁振英現身澄清後，上星期頻頻出現的所謂「消息人士」立即無影無蹤。

## 《蘋果》報道篇幅大減

縱觀香港主流傳媒於前日及昨日的報道，只有《明報》前日以「了解政府想法的消息人士」的名義報道，指梁振英若剛減港大名譽博士學位推薦名單，相信有「強大理由」。而連番報道事件的《蘋果日報》及《明報》，昨日的報道篇幅大幅縮減，只於內版報道大專院校教師聯署「捍衛學術自由」，《蘋果》更以數百字短稿了事。

有政界中人向本報表示，梁振英於上週六就創新及科技局撥款見傳媒時，其實已預備同時澄清關於其「干預」港大校務的講法，而梁振英回應及時、清晰，已沒有預留空間予反對派再大做文章，同時所謂「消息人士」也通通「潛水」。該人士又指，即使梁振英詢問八大院校關於遴選學校高層的事宜，根據《香港大學條例》，作為八大校監的他，有權也有義務提出意見。

記者 陳庭佳